

法國學生缺課家長遭罰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法國政府研議，將對無故缺課且情節重大之學生家長施以重罰，其方法是中止發放各項社會福利補助，包括一般家庭皆可依規定申請之住房補助、育兒津貼、教育補助等。相關規定將納入現行的「家長責任契約」（contrat de responsabilité parentale，簡稱 CRP）條例。

事實上，早在 2006 年法國政府通過「機會均等法」時，就已經制訂了「家長責任契約」相關條例。條例中規定，如家長「不遵守為人父母應盡之義務」時，政府可依法中止該家庭的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然而該條例僅述及原則，並未詳訂實際懲處流程。

本次法國政府研議的法案，將明確訂定罰則與處理程序。凡學生無故曠課時數達四個半天，學校校長必須通報學區督學（inspecteur d'académie）。督學辦公室據此寄發通知信函予該學生家長，提醒家長善盡管教責任，說明學校義務教育之重要性，並告知家長可能遭受的懲處，亦即子女如繼續無故缺課，則政府將中止該家庭的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

不過，曠課學生家庭的補助與津貼並非立即中止。學生家長將有一段緩衝期（期間長短尚待研擬），藉以改善學生學習現況，並探究子女缺課的真正原因。在這段緩衝期間內，家長必須簽署「家長責任契約」，契約中詳述家長應履行的子女教養義務。除非家長對該份合約不予回應，或任憑子女繼續曠課，學區督學才會函知相關單位暫停發放該家庭的各項津貼補助。

根據現行規定，「家長責任契約」之簽署等相關事務，需設立委員會處理；其簽訂流程與細節由委員會主席自行裁定，或委由學區督學、學校校長、各地方政府等相關人員辦理。「家長責任契約」所涉及的内容並不僅限於學生曠課，其它如擾亂校園秩序，以及各種因家長疏於管教所導致的問題，皆列於此一契約書中。契約效期可達六個月，明訂應達成之目標，並提供家長與子女必要的支援，例如課業輔

導、財務補貼等。契約期間內，將由社工人員監督，確保契約內容之執行。如果家長拒絕簽署契約，或未認真執行契約內容，則委員會主席可要求中止該家庭所領取的全額或部分社會福利補助。反之，如父母與子女表現良好，委員會將重新恢復或有條件恢復該家庭可領取的各项津貼與補助。此外，委員會主席亦可要求對家長課以罰金。

雖然 2006 年即已制訂「家長責任契約」相關條例，但主管社會福利補助事務的「國家社會福利金管理局」(Cnaf) 卻未曾依此條例對任何家庭中止補助。教育部回答《費加洛報》詢問時，表示暫不便透露已簽署的「家長責任契約」數量多寡。據悉，僅是完成簽署契約一事，就需耗時公文往返，例如學生出缺席記錄的核實等。此外，各地委員會主席對於是否應中止補助的看法也不盡相同。可以確定的是，一旦目前政府研擬的法案通過，「家長責任契約」之業務將轉由學區督學主導，預料將能更為有效執行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0 年 4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法國 2010 年 4 月 23 日《費加洛報》